

民和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告

(第 1 号)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1〕199 号）要求，2021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底我局对全县 6 个行政事业单位、2 个代理记账公司和 1 个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2020 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监督检查结果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民和县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



附件：

民和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

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和安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我局派出检查组对 9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检查小组一个，共 5 人组成，其中：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业务人员 2 人、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 人。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、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情况。代理记账公司检查重点关注是否依法代理、遵守法规、核算真实合规等情况。政府投融资平台检查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。分别对民和县第一中学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、满坪镇人民政府、甘沟乡人民政府、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欣博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国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家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，检查资金达 2161.04 万元，查出违规资金 8.09 万元。

总体上，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，基本能够按照《会计法》《预算法》和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规范设置会计机构、登记会计账簿、建立会计档案资料，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、部门预算安排和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核算收支，并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拨付、使用及审批程序等

手续基本规范，提供的会计报表较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。但也存在财务与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疏于监督管理、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、部门决算账表不一致等问题。财务收支核算方面，部分单位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问题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存在账实不符，漏记固定资产等问题。会计基础管理方面，部分单位存在会计凭证附件资料不全、审批手续不完整以及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依规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未按规定缴纳非税收入问题，限期上缴县财政；对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专款专用，追回被挤占的财政专项资金，并上缴县财政；对漏记固定资产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补记账务；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采取补充会计资料、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，规范会计基础管理。

